

股票代碼：153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28
(四)關係人交易	29~34
(五)抵質押之資產	34~3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九)其 他	36~38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40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3.31		98.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221,705	4	893,19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二)及五)	\$ 3,722,681	11	9,348,768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566,719	2	66,613	-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十二)及五)	499,572	2	164,91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492	-	25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二))	-	-	39,970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及五)	2,735,869	8	2,072,423	6	2120 應付票據	424,148	1	400,117	1	
1130-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	6,413	-	48,107	-	2140 應付帳款	1,410,735	4	754,34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230,054	-	177,783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	18,240	-	7,336	-	
1200-1220 存貨(附註三(四)、四、五及六)	13,577,723	41	10,257,074	28	2170 應付費用	628,767	2	390,125	1	
1250-1260 預付款項	316,584	1	319,834	1	2216 應付所得稅	280,531	1	314,742	1	
1285 遞延銷售費用	583,001	2	582,172	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三)、四及六)	3,641,942	11	3,063,758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85	-	412,093	1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三(五))	6,171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五)	273,935	1	1,539,076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四)及五)	254,653	1	3,829,239	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51,155	1	211,99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0,276	-	142,888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9,765,035</b>	<b>60</b>	<b>16,580,609</b>	<b>45</b>	<b>流動負債合計</b>	<b>11,047,716</b>	<b>33</b>	<b>18,456,195</b>	<b>50</b>	
<b>基金及投資：</b>					<b>長期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六))	660,091	2	519,778	2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三(十四)及五)	5,225,355	16	3,926,246	1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三(七)及五)	-	-	4,424,011	12	28XX <b>其他負債：</b>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六))	283,453	1	26,539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5,889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154,075	-	265,779	1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三(六)及四)	390,215	1	391,414	1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1,097,619</b>	<b>3</b>	<b>5,236,107</b>	<b>15</b>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三(九)、(十一)及(十五))	236,475	1	262,040	1	
1440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八)及四)</b>	<b>781,832</b>	<b>2</b>	<b>833,621</b>	<b>2</b>		<b>1,012,579</b>	<b>3</b>	<b>653,454</b>	<b>2</b>	
<b>固定資產(附註三(九)、五及六)：</b>						<b>17,285,650</b>	<b>52</b>	<b>23,035,895</b>	<b>63</b>	
<b>成 本：</b>					<b>負債合計</b>					
1501 土地	3,316,874	10	4,322,274	12	<b>股東權益(附註三(二)及(十六))：</b>					
1521 房屋及建築	3,757,304	11	3,558,710	10	<b>股 本：</b>					
1531 機器設備	6,922,254	21	6,064,016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9,017	8	2,714,722	8	
1551 運輸設備	106,605	-	110,181	-	<b>資本公積：</b>					
1561 生財器具	392,533	1	359,922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7,353	2	657,353	2	
1681 其他設備	224,056	1	244,722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6,587	3	906,587	2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33,849	-	233,849	-	3260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391,262	1	421,660	1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4,953,475	44	14,893,674	41		<b>1,955,202</b>	<b>6</b>	<b>1,985,600</b>	<b>5</b>	
1670-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4,127	1	1,880,801	5	<b>保留盈餘：</b>					
15x9 減：累計折舊	(4,288,359)	(12)	(3,836,40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137	1	428,195	1	
<b>固定資產淨額</b>	<b>10,939,243</b>	<b>33</b>	<b>12,938,072</b>	<b>36</b>	3330 未分配盈餘	3,630,971	11	980,324	3	
17xx <b>無形資產(附註三(十))</b>	<b>181,077</b>	<b>1</b>	<b>194,976</b>	<b>1</b>		<b>4,078,108</b>	<b>12</b>	<b>1,408,519</b>	<b>4</b>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9,284	-	117,496	-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五)	486,375	1	510,44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0,951	1	532,684	1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	4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b>340,142</b>	<b>1</b>	<b>581,807</b>	<b>1</b>	
					3510 庫藏股票	-	-	(17,339)	-	
					<b>股東權益合計</b>	<b>9,142,469</b>	<b>27</b>	<b>6,673,309</b>	<b>18</b>	
					3610 少數股權	6,832,346	21	6,702,117	19	
					<b>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b>	<b>15,974,815</b>	<b>48</b>	<b>13,375,426</b>	<b>37</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及六)</b>					
<b>資產總計</b>	<b>\$ 33,260,465</b>	<b>100</b>	<b>36,411,321</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3,260,465</b>	<b>100</b>	<b>36,411,321</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00 銷貨收入	\$ 3,131,589	91	2,940,916	92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318,570	9	266,229	8
4300 租賃收入	7,477	-	-	-
41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17)	-	(14,31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及四)	3,448,019	100	3,192,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2,782,009)	(81)	(2,562,594)	(80)
5910 營業毛利	666,010	19	630,240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33,465)	(3)	(201,011)	(7)
6200 管理費用	(169,934)	(5)	(195,923)	(6)
	(303,399)	(8)	(396,934)	(13)
6900 營業淨利	362,611	11	233,30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48	-	5,38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六))	-	-	83,946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	2,441	-	1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829	1
7210 租金收入	62	-	28,321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三(二)及(九))	7,127	-	12,022	-
	11,778	-	151,612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扣除利息資本化金額民國99年第一季及98年第一季分別為8,650千元6,602千元)(附註三(四))	(30,885)	(1)	(91,977)	(3)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六))	(1,79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二))	-	-	(94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二))	-	-	(21,991)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三(二))	(4,400)	-	(2,415)	-
	(37,080)	(1)	(117,324)	(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37,309	10	267,594	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268)	(1)	93,125	3
合併淨利	\$ 310,041	9	360,719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1,474	4	148,237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58,567	5	212,482	6
	\$ 310,041	9	360,719	1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0.55		0.54
稀釋每股盈餘		0.55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4~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母公司股東所屬之合併淨利</b>	\$ 151,474	148,237
<b>調整項目：</b>		
少數股權淨利	158,567	212,482
折舊費用	181,033	169,762
各項攤銷	14,489	18,73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41)	(10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6)	9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15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795	(83,946)
減損損失	-	1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入	95,62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71	(100,651)
<b>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926)	13,157
遞延銷售費用	33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4,434)	129,38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522	54,866
其他金融資產	36,713	(37,584)
存貨	(2,439,754)	(267,69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02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766)	67,115
受限制資產	38,442	(467,1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4,455	(34,963)
應付關係人款項	6,352	(67,6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112	23,855
預收房地款	116,986	161,03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6,17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8	1,267
其他負債	54	7,56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979,638)</u>	<u>(42,22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之減少(增加)	(7,793)	36,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000	-
不動產投資增加	-	(13,502)
購置固定資產	(69,132)	(338,7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47,589	361
預付設備款退回	-	650,2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1,000)	(11,05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71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價款	1,694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價款	67,43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125	(28,644)
其他資產增加	(12,855)	(15,084)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40,466	(1,19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2,532</u>	<u>283,67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617,109	49,822
舉借(償還)商業本票	359,604	(194,554)
長期借款增加	2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3,993)	(47,226)
其他負債增加	-	2,621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現金股利	(322,882)	-
少數股權淨值減少	(682,138)	(6,304)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87,700</u>	<u>(195,641)</u>
<b>匯率影響數</b>	<u>(3,193)</u>	<u>(70,351)</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b>	(1,852,599)	(24,544)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3,074,304	917,73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221,705</u>	<u>893,19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5,636	93,9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0	7,30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4,653	3,829,239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90	1,187,192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	1,661,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9.3.31	98.3.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勤美香港公司)	鋼鐵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56.0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日華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另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1,537,227股，約占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55%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 (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80.00 %	8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3.31	98.3.31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69.79 %	60.88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46.38 %	44.64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直接或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CMI半數之董事席次，另本公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經理，且對CMI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CMI視為子公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80.00 %	7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 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 鑄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 及銷售各種鑄鐵製 品及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 (CMTS (CI))	控股公司	-	100.00 %	CMTS(CI)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以換股方式進行組織調整，將其所持有蘇州勤美達100%股權轉讓予CMP(HK)，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完成公司註銷登記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 及銷售各種鑄鐵製 品及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 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機電用精密 鑄造毛胚及加工完 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 (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亞建設(股)公司 (勤亞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 (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修訂條文規定之衡量基礎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當期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庫存現金	\$ 8,138	8,1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767,491	571,674
定期存款	<u>446,076</u>	<u>313,400</u>
	<u>\$ 1,221,705</u>	<u>893,190</u>

(二)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7	10,440
開放型基金	<u>566,402</u>	<u>56,173</u>
	<u>\$ 566,719</u>	<u>66,613</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39,970</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u>99.3.31</u>		<u>98.3.31</u>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	<u>39,970</u>	NTD 4,50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為28千元及22,963千元。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9.3.31</u>	<u>98.3.31</u>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92</u>	<u>25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為14千元及29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31		98.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Magna Chip Semiconductor LLC	0.12	-	0.12	35,80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720	0.26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	12,256	2.58	12,256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7	24,000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5,114	0.79	10,168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0	3.00	30,000
il.Com, Inc.	0.54	-	0.54	-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7.08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6,804	1.31	14,000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	-	5.88	-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	39,650
合計		<u>\$ 154,075</u>		<u>265,779</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金額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u>

(2)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應收票據	\$ 160,090	130,036
應收帳款	2,598,456	1,969,380
減：備抵壞帳	(22,677)	(26,993)
	<u>\$ 2,735,869</u>	<u>2,072,423</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原物料商品	\$ 1,213,593	889,753
在 製 品	227,288	210,683
製 成 品	220,266	252,995
買賣商品	485,376	305,272
營建用地	3,129,785	2,535,315
待售房地	1,924	14,295
在建房地	7,901,326	5,772,183
預付土地款	295,774	140,735
其 他	<u>102,391</u>	<u>135,843</u>
	<u>\$ 13,577,723</u>	<u>10,257,074</u>

2.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72,221	210,213
減：本期迴轉	(10,661)	(58,751)
匯率影響數	<u>(10)</u>	<u>97</u>
期末餘額	<u>\$ 61,550</u>	<u>151,559</u>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0,661千元及58,751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明細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661)	(58,75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55	1,896
盤(盈)虧	<u>-</u>	<u>(395)</u>
	<u>\$ (7,206)</u>	<u>(57,25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大安案	\$ -	1,127,553
新店二案	197,438	197,438
和平西路案	12,232	12,232
碧湖案	1,209,248	1,197,441
天母崇仰案	365,086	-
潮州街案	1,304,094	-
永吉案	21,762	-
仁愛林森案	17,250	-
其他	<u>2,675</u>	<u>651</u>
	<u>\$ 3,129,785</u>	<u>2,535,315</u>

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5.待售房地

	<u>99.3.31</u>	<u>98.3.31</u>
仰哲案	\$ 1,924	1,924
仰心案	<u>-</u>	<u>12,371</u>
	<u>\$ 1,924</u>	<u>14,295</u>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u>工程名稱</u>	<u>99.3.31</u>				<u>興建方式</u>	<u>損益認列方式</u>
	<u>在建土地</u>	<u>工程成本</u>	<u>已實現利益</u>	<u>合計</u>		
信義案	\$ 2,312,696	1,502,442	2,340,252	6,155,390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408,705	422,355	312,678	1,143,738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 屋	"
磺溪二案	164,317	263,518	107,411	535,246	合建分屋	"
綠緣道案等	<u>12,175</u>	<u>54,777</u>	<u>-</u>	<u>66,952</u>	未定	-
	<u>\$ 2,897,893</u>	<u>2,243,092</u>	<u>2,760,341</u>	<u>7,901,326</u>		

<u>工程名稱</u>	<u>98.3.31</u>				<u>興建方式</u>	<u>損益認列方式</u>
	<u>在建土地</u>	<u>工程成本</u>	<u>已實現利益</u>	<u>合計</u>		
信義案	\$ 2,312,697	1,016,606	1,668,423	4,997,726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143,716	208,939	204,490	557,145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 屋	"
磺溪二案	-	117,916	30,054	147,970	合建分屋	"
南港案等	<u>6,782</u>	<u>62,560</u>	<u>-</u>	<u>69,342</u>	未定	-
	<u>\$ 2,463,195</u>	<u>1,406,021</u>	<u>1,902,967</u>	<u>5,772,18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公司針對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為8,650千元及6,602千元；利息資本化區間分別為2.33%及2.19%~3.54%。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就上列信義案、南京案及礮溪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一月止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八年十月止或各該工程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211,613千元及1,419,583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 (3)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99年第一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 8,818,539	5,537,238	94.27	74.00	100	2,340,252
南京案	1,547,091	1,104,008	84.03	71.00	99	312,678
礮溪二案	<u>688,044</u>	<u>565,986</u>	92.89	88.00	99	<u>107,411</u>
	<u><b>\$ 11,053,674</b></u>	<u><b>7,207,232</b></u>				<u><b>2,760,341</b></u>

  

98年第一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 8,791,053	5,271,077	94.25	52.00	100	1,668,423
南京案	1,543,450	988,681	83.14	43.00	99	204,490
礮溪二案	<u>617,990</u>	<u>472,089</u>	83.80	28.00	99	<u>30,054</u>
	<u><b>\$ 10,952,493</b></u>	<u><b>6,731,847</b></u>				<u><b>1,902,967</b></u>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u><b>99.3.31</b></u>	<u><b>98.3.31</b></u>
吉林案	\$ -	25,000
南京案	-	14,430
大安案	-	98,010
中心復興案	200,000	-
仁愛林森案	10,100	-
天津街案	32,204	-
其他	<u>53,470</u>	<u>3,295</u>
	<u><b>\$ 295,774</b></u>	<u><b>140,735</b></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合併公司因捷運聯合開發案而依約承攬之部分委建工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b>99.3.31</b>				
信義案	\$ 76,114	82,285	-	6,171

上述在建工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	估計工程	預 定	完工比例	累積(損)益
	總 價	總成本	完工年度		
<b>99.3.31</b>					
信義案	\$ 102,857	105,996	100	74 %	(3,139)

(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 202,141	47.71	243,324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4.71	(9,872)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5,871	50.00	(22,592)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94,075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16	1,821	25.00	55,692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1,764	33.33	13,622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4.21	95,987	24.21	112,565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5	50.00	500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8.26	102,022	-	-
合 計		660,091		487,314
長期投資貸項轉列預付股款減項				
一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872
一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22,592
		-		32,464
		660,091		519,77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3.31		98.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預付投資款：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3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5,000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38,453		-
減：長期投資貸項減列預付投資款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872)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22,592)
合 計		<u>\$ 283,453</u>		<u>26,539</u>

2.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 41,000	-	-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023,750	11,057
		<u>\$ 41,000</u>		<u>11,057</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73	(252)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84,391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	(193)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1,940)	-
合 計	<u>\$ (1,795)</u>	<u>83,946</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按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4. 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頤達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等額減少投資成本計67,438千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損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俟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開發案目前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七)不動產投資淨額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環亞購物廣場不動產1~2F	\$ -	2,182,898
環亞購物廣場不動產6~14-1F	-	2,241,113
	<u>\$ -</u>	<u>4,424,011</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三月分別取得「環亞購物廣場」不動產1F~2F及6F~14-1F之所有權並完成相關過戶登記，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將前述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

(2)不動產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存出保證金	\$ 13,472	36,211
長期應收款項(減除備抵壞帳99.3.31及98.3.31分別為0元及19,199千元後之淨額)	-	-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13,410	222,410
減：備抵減損損失－應收債權	(20,050)	-
	<u>\$ 781,832</u>	<u>833,621</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99.3.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u>98.3.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99.3.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金陵鋼鐵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u>98.3.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22,410</u>	<u>417,535</u>	金陵鋼鐵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九)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增添及出售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開拍賣程序取得環亞及環大應收債權之設定抵押物權標的一環亞百貨地下一、二樓建物及所在之土地，本公司以底價1,669,440千元，承受上開不動產，並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前述不動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過戶程序，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88號函規定，本公司以債權本金1,048,225千元及補繳拍定價金138,967千元合計成本為1,187,192千元列為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債權成本轉列固定資產數	\$ <u>949,753</u>	<u>237,439</u>	<u>1,187,192</u>

上述固定資產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點交及過戶程序。

2.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三(十一)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u>勤 美</u>	<u>全 國</u>	<u>總 計</u>
重估增值	\$ <u>78,060</u>	<u>155,789</u>	<u>233,849</u>
增值稅準備	\$ <u>28,979</u>	<u>73,255</u>	<u>102,234</u>

3.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其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土地使用權	\$ 170,071	-	(824)	-	(418)	168,82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21	-	-	(3,473)	-	12,248
	<u>\$ 185,792</u>	<u>-</u>	<u>(824)</u>	<u>(3,473)</u>	<u>(418)</u>	<u>181,077</u>

  

	98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土地使用權	\$ 179,609	-	(875)	-	4,290	183,0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52	-	-	-	-	11,952
	<u>\$ 191,561</u>	<u>-</u>	<u>(875)</u>	<u>-</u>	<u>4,290</u>	<u>194,976</u>

(十一)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土地－田地	\$ 22,862	18,802
土地－其他	-	36,176
應收退稅款	36,162	36,1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129,637	135,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	140,852
合併借項	297,583	142,200
其他	131	1,185
	<u>\$ 486,375</u>	<u>510,440</u>

1. 合併公司上述之土地－田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面積約1.216公頃，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2. 合併公司上述之土地－其他於民國八十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99.3.31	98.3.31
土地	\$ -	1,031
土地重估增值	-	35,145
	<u>\$ -</u>	<u>36,176</u>
增值稅準備	\$ -	20,72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上列土地予非關係人，並已完成點交及過戶程序。

3.合併公司上述之合併借項，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u>合併子公司</u>	<u>99.3.31</u>	<u>98.3.31</u>	<u>說 明</u>
UEA	\$ 66,532	66,532	商 譽
CMI	97,004	71,935	商 譽
璞真	130,492	-	商 譽
其他	<u>3,555</u>	<u>3,733</u>	-
	<u><u>\$ 297,583</u></u>	<u><u>142,200</u></u>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633,565	328,509
－信用貸款	632,726	3,018,619
－擔保貸款	<u>2,456,390</u>	<u>6,001,640</u>
	<u><u>\$ 3,722,681</u></u>	<u><u>9,348,768</u></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165,000
減：預扣利息	<u>(428)</u>	<u>(88)</u>
	<u><u>\$ 499,572</u></u>	<u><u>164,912</u></u>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借款年利率約分別為0.92%~4.86%及1.11%~5.04%。至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0.3%~0.57%及0.65%~4.4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4,191,139千元及8,467,249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475,400千元及6,007,21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五。

(十三)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預收房地款	\$ 3,492,403	2,939,435
其他預收款	<u>149,539</u>	<u>124,323</u>
	<u><u>\$ 3,641,942</u></u>	<u><u>3,063,758</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預收房地款項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工程別</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2,331,820	554,293	2,886,113	
南京案	343,180	105,902	449,082	
磺溪二案	135,570	21,638	157,208	
	<u>\$ 2,810,570</u>	<u>681,833</u>	<u>3,492,403</u>	
		<u>98.3.31</u>		
<u>工程別</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磺溪二案	\$ 113,030	2,743	115,773	
信義案	2,331,040	113,970	2,445,010	
南京案	342,120	36,532	378,652	
	<u>\$ 2,786,190</u>	<u>153,245</u>	<u>2,939,435</u>	

(十四)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還 款 期 限</u>	<u>99.3.31</u>		<u>98.3.31</u>	
	<u>金 額</u>	<u>年 利 率 區 間 (%)</u>	<u>金 額</u>	<u>年 利 率 區 間 (%)</u>
1. 合併公司與國際票券簽定一年以上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期間自96.5.24起至99.5.24止，循環信用額度為二億元。另，如有一方未依約定發行或買入總面額之60%以上者，應就其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與實際期間，按年息0.3%計算承諾費予另一方。	\$ -	-	180,000	2.577~3.007
2.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65,000	1.785	85,000	1.875
3. 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4.20起至98.4.19止，於97.3.12換約展期至99.3.11，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可提前清償。	-	-	276,000	2.02
4. 合併公司與永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7.1.29起至99.1.29止，每90天為一期，得循環動用。	-	-	800,000	2.184
5.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十三家參貸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5.12.5起至98.12.5止，各次動用均應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到期日一次清償。	-	-	1,500,000	1.053~3.066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99.3.31		98.3.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6.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十二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7.1.30起至100.1.30止，各項授信均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1年3個月之日為第一期，計分八期平均清償。	-	-	1,500,000	1.274~3.3858
7.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8,100	1.695	11,700	1.70
8.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13,500	2.19	19,500	2.66
9.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62,372	1.74	170,000	1.37
10.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64,896	1.94	70,000	1.57
11.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2.8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466,260	1.15	1,495,000	1.23~1.68
12.合併公司為購得環亞購物廣場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係於102.1.15到期，分20期平均償還本金之50%，其餘40%於日一次清償。	-	-	1,648,800	2.199
13.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	300,000	1.581395~ 1.584566	-	-
14.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	300,000	1.84	-	-
15.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定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	280,000	1.65	-	-
16.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04.23起至113.0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息。	1,419,880	1.82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99.3.31		98.3.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7.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15起至100.11.1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	200,000	1.85	-	-
18.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1,200,000	2.30	-	-
減：預扣利息	-		(515)	
	5,480,008		7,755,48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4,653)		(3,829,239)	
	<u>\$ 5,225,355</u>		<u>3,926,246</u>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18,000千元及215,2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498,000千元及3,580,0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五。
-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灣工銀、台新商銀、高雄銀行、台灣銀行、泰國盤谷銀行、上海商銀、新光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台灣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及萬通票券等十三家金融機構。	台灣工銀、台新商銀、高雄銀行、兆豐商銀、稻江商銀、台中商銀、泰國盤谷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國際票券、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及安泰商銀等十二家金融機構。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授信總額度	壹拾陸億元	壹拾伍億元	壹拾貳億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授信項目及種類	(1)甲項授信：長期放款，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或等值美金，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以下簡稱甲項授信)。 (2)乙項授信：長期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以下簡稱乙項授信)，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以下簡稱甲項授信)。 (2)乙項授信：長期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新台幣伍億元整(以下簡稱乙項授信)，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以下簡稱「丙項授信」)。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限均自任何一項授信首次動用或動保之日起算，為期三年。	甲項授信、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限均自任何一項授信首次動用或動保之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1)甲項授信：倘以新台幣動用者，各次動用均應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到期一次清償。倘以美金動用者，則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 (2)乙項授信：應於商業本票到期日如期按票面金額如數履行付款義務。	(1)甲項授信：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1年3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計分8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2)乙項授信：應於商業本票到期日如期按票面金額如數履行付款義務，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3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計分8期平均遞減可用授信額度。 (3)丙項授信：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1年3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計分8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承諾及限制事項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p> <p>(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80%。</p> <p>(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p> <p>(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柒億元。</p>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p> <p>(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p> <p>(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p> <p>(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p>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p> <p>(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p> <p>(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p> <p>(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p>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票據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4)授信視為提前到期，本公司應立即依管理銀行之請求，將已動用保證餘額之等額現金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且以管理銀行名義開立之帳戶，以供履行保證及(或)付款之用。</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p>		
	<p>聯合授信合約(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全數償還。另，為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其他負債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存入保證金	\$ 4,122	11,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471	121,0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2,234	122,962
其 他	<u>7,648</u>	<u>6,452</u>
	<u>\$ 236,475</u>	<u>262,040</u>

(十六)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54,29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769,017千元及2,714,722千元。

2.庫藏股票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u>17,339</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	\$ -	<u>35,356</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	<u>-</u>	<u>1,537</u>

單位：千股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分配以百分之五十以下為原則。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股票股利分配修改為百分之七十以下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	0.20
股票(依面額)－盈餘分配	2.50	0.20
股票(依面額)－資本公積轉增資	-	-
	<u>\$ 4.50</u>	<u>0.40</u>
員工紅利－現金	39,768	3,466
董監事酬勞	39,768	3,466
	<u>\$ 79,536</u>	<u>6,932</u>

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情形等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4,016千元及5,603千元，其估列基礎分別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及所得稅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認列為本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惟決議分派數與民國九十七年度估列數差異341千元，此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

(十七)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有關屬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51,474</u>	<u>148,23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6,902</u>	<u>275,365</u>
	\$ <u>0.55</u>	<u>0.5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51,474</u>	<u>148,33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6,902	275,365
3%員工紅利	22	2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276,924</u>	<u>275,649</u>
	\$ <u>0.55</u>	<u>0.5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1,705	1,221,705	-	893,190	893,1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51,566	-	2,751,566	2,238,026	-	2,238,0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054	-	230,054	177,783	-	177,7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832	-	781,832	833,621	-	833,621
受限制資產	273,935	-	273,935	1,539,076	-	1,539,076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566,719	566,719	-	66,613	66,613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492	492	-	250	250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54,075	-	154,075	265,779	-	265,77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22,681	-	3,722,681	9,348,768	-	9,348,768
應付商業本票	499,572	-	499,572	164,912	-	164,9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	1,853,123	-	1,853,123	1,161,793	-	1,161,7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9,574	-	1,069,574	847,755	-	847,7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480,008	-	5,480,008	7,755,485	-	7,755,485
利率交換合約	-	-	-	39,970	-	39,970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E.利率交換合約：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金融機構報價為主。

### (2)財務風險

####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01,068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達)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 明 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曹 明 宏	本公司之董事
吳 淑 娟	本公司之董事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毅實業)	合併子公司—CMAI之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 長
漢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漢亞開發)	該公司之董事超過半數與合併子公司—勤亞 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璞昇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彙總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u>
美 達	\$ -	-	360	0.01
福州新密	-	-	1,891	0.06
銓 遠	59	-	-	-
	<u>\$ 59</u>	<u>-</u>	<u>2,251</u>	<u>0.0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99.3.31		98.3.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流 動：				
美 達	\$ -	-	79	299
福州新密	-	-	-	62
銓 遠	-	19	-	-
	<u>-</u>	<u>19</u>	<u>79</u>	<u>361</u>
非 流 動：				
SAMUEL	\$ -	-	-	<u>28,940</u>

上述與SAMUEL之交易係間接經由該公司轉售予福州新密。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其收款期間約為120天，較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間30~90天為長，惟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SAMUEL之應收關係人款部分已逾其正常授信期間。其餘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98.3.31	
金 額	逾一年以上
\$ <u>28,940</u>	<u>28,940</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標 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3車位	\$ 183,210	52,340	130,870
曹明宏	礮溪二案2戶3車位	153,590	27,710	125,880
		<u>\$ 336,800</u>	<u>80,050</u>	<u>256,750</u>
	98年第一季			
	標 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何明憲	信義案2戶7車位	\$ 372,720	84,090	288,630
曹明宏	礮溪二案2戶3車位	153,590	27,770	125,820
		<u>\$ 526,310</u>	<u>111,860</u>	<u>414,45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1)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分別彙總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SAMUEL	\$ -	2,983
福州新密	3,697	2,172
台北新密	<u>15,736</u>	<u>-</u>
	<u><b>\$ 19,433</b></u>	<u><b>5,155</b></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帳款餘額分別如下：

	<u>99.3.31</u>		<u>98.3.31</u>	
	<u>應付票據</u>	<u>應付帳款</u>	<u>應付票據</u>	<u>應付帳款</u>
SAMUEL	\$ -	-	-	1,805
福州新密	-	3,028	-	2,177
台北新密	<u>4,158</u>	<u>5,293</u>	<u>-</u>	<u>-</u>
	<u><b>\$ 4,158</b></u>	<u><b>8,321</b></u>	<u><b>-</b></u>	<u><b>3,982</b></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向吳淑娟購入中山區吉林段土地約75.92坪，合約總價約75,92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支付25,000千元，列於存貨－預付土地款項下。

3.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間出售士林區天母段土地予關係人鼎真建設，出售合約價款139,016千元，產生遞延處分利益1,022千元，列於遞延貸項項下。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因鼎真公司業已出售全數房地並辦理清算，故上述遞延處分利益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轉列什項收入項下。

(2)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614千元及847千元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而認列之利益皆為58千元，列於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分別為0元及14,483千元，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資金融通情形

(1) 應收關係人款

99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	\$ 16,500	\$ -	6 %	-	-
98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	\$ 16,500	16,500	6%	248	2,228
流動：					
漢亞開發	\$ 40,000	40,000	2.91%~3.71%	179	-

(2) 應付關係人款

98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永毅實業	\$ 13,910	-	-	-	-

5. 租 賃

(1) 租金支出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99.3.31	99.3.31	99.3.31	98.3.31	98.3.31	98.3.31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何明憲	703	443	550	703	443	550
璞永建設	-	-	15	15	-	15
	\$ 703	443	565	718	443	565

上述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為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1,540,200	1,540,200	取得融資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2,000,000	\$ 2,000,000	取得融資
銓遠	33,000	- (註)	//
		<u>\$ 2,000,000</u>	

註：係合併公司全國大飯店為協助銓遠取得融資而提供定存單33,000千元供金融機構質押，該筆定存單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解除質押。

7.其他

- (1)鼎真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清算分配款計6,331千元。
- (2)合併公司與璞永建設簽訂管理顧問委任契約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分別為4,963千元及2,621千元。
- (3)應收代墊款：

	99.3.31	98.3.31
SAMUEL	\$ 596	18,141
SHIN YUAN	7,803	7,199
台北新密	39	-
何明憲	24	-
	<u>\$ 8,462</u>	<u>25,340</u>

(4)應付代墊款：

	99.3.31	98.3.31
何明憲	\$ 15	15
永毅	80	-
	<u>\$ 95</u>	<u>15</u>

- (5)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SAMUEL	\$ 139	-	1,492	37,204
SHIN YUAN	105	885	123	468
	<u>\$ 244</u>	<u>885</u>	<u>1,615</u>	<u>37,67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如下：

	<u>99.3.31</u>	<u>98.3.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	\$ -	79
應收帳款	19	361
應收融資款	-	40,000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u>6,394</u>	<u>7,667</u>
	<u>\$ 6,413</u>	<u>48,107</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28,940
應收出售設備款	-	14,483
應收融資款	-	16,500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u>9,284</u>	<u>57,573</u>
	<u>\$ 9,284</u>	<u>117,496</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 4,158	-
應付帳款	8,321	3,982
應付其他(含代墊款項)	<u>5,761</u>	<u>3,354</u>
	<u>\$ 18,240</u>	<u>7,336</u>

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質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9.3.31</u>	<u>98.3.31</u>
土地(含其他資產)	長、短期借款	\$ 2,149,923	3,172,307
房屋及建築	"	1,290,234	1,556,334
機器設備	"	196,941	215,030
運輸設備	"	7	13
其他設備	"	1	3
應收票據	"	-	263
營建用地	"	1,406,685	2,535,315
在建房地	"	7,837,222	5,772,183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外勞保證金	-	748
"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44,321	27,049
"	信託管理	211,613	1,419,5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17,912	-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5,000	3,500
"	短期借款	13,001	88,19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抵 質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99.3.31</u>	<u>98.3.31</u>
不動產投資	長期借款	-	4,424,011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365,200股(註)	"	860,837	-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999,730股(註)	短期借款	295,894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股票 200,000,000股(註)	長期借款	1,517,758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股票 37,500,000股(註)	商業本票	284,580	-
		<u>\$ 16,131,929</u>	<u>19,214,535</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約分別為486,673千元及83,182千元。
- (二)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設備買賣合約，總價款為91,935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39,436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四之說明。
- (四)財政部賦稅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稅捐稽徵法，查核本公司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本公司仍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中，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未獲稽徵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11,202,330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3,492,403千元。
- (六)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及發包興建工程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332,230千元。
- (七)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3,174,579千元，並已依約支付13,300千元。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99.3.31</u>	<u>合建方式</u>	<u>合建方</u>	<u>地 號</u>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南京案	合建分屋	陳素玉等人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 24,012	99
磺溪二案	合建分屋	梁伸天等人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9,000	99
				<u>\$ 33,012</u>	

(九)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捷運信義線R9車站聯合開發投資案之投資人。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1.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本公司就上該兩筆不良資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重估後的新鑑價報告，亦顯示該兩棟標的物之價值實相當程度地大於當時取得的價格。對於起訴書認為本公司當時取得的價格有不合理之處，或許是對不良債權整合及物權化之過程有所誤會所致。惟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本案係針對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起訴案件，不致對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2.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去年本公司董事長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日前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 4.上述三項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足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猶待檢視該案相關卷證，並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而定。起訴書既非等同刑事法院有罪之確定判決，貴公司似難僅憑起訴書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逕認被告對貴公司是否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遑論請求賠償之金額。二、本案目前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情尚有待釐清。惟貴公司監察人日前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數度來函，限期要求監察人代表貴公司就何明憲董事長處理貴公司投資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大廣三不動產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大廣三交易案」），與台中市健行路1049號中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金典酒店交易案」）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乃依投保中心要求，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起訴書內容為主要參考依據，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於前開起訴狀中陳明，本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未來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再行擴張或縮減請求金額。另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稍晚基於同一事實，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以監察人不依其請求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為由，亦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二案件目前均繫屬於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惟查，貴公司監察人已先於投保中心代表貴公司提起訴訟，投保中心之起訴恐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代表訴訟起訴要件不符。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因投保中心起訴在後，其起訴應不合法。」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對策：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436,183千元，流動比率80.92%，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102.05%下降。為因應此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與特定金融機構洽談長期貸款額度，預計今年可增加長期借款額度陸億元，將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淨現金流入。

(三)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b>99.3.31</b>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3	-	883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	8,199,024	8,199,024
遞延銷售費用		-	583,001	583,001
	\$	<u>883</u>	<u>8,782,025</u>	<u>8,782,90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542,070	740,420	2,282,4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7,017	-	477,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4,963	4,963
預收房地款		-	2,886,112	2,886,112
	\$	<u>2,019,087</u>	<u>3,631,495</u>	<u>5,650,582</u>
		<b>98.3.31</b>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8,404	-	38,404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12,371	8,453,004	8,465,375
遞延銷售費用		-	582,172	582,1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	122,092	122,188
	\$	<u>50,871</u>	<u>9,157,268</u>	<u>9,208,139</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838,920	2,083,420	6,922,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4,523	-	414,52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2,637	2,637
預收房地款		-	2,939,435	2,939,435
	\$	<u>5,253,443</u>	<u>5,025,492</u>	<u>10,278,93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15,292	60~90天	0.44 %
1	天津勤美達	CMI	2	"	170,151	"	4.93 %
2	蘇州勤美達	CMI	2	"	167,881	"	4.87 %
3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57,063	60~90天	1.65 %
3	"	CMW (CI)	2	"	171,707	"	4.98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7,572	"	0.05 %
1	CMI	蘇州勤堡	1	"	20,778	150天	0.06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110,911	"	0.33 %
1	CMI	CMW (CI)	1	"	28,620	"	0.09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11,374	60~90天	0.64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167,145	"	0.50 %
4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84,419	60~90天	0.25 %
4	"	CMW (CI)	2	"	106,639	"	0.32 %
5	CMAI	CMI	3	"	15,583	"	0.05 %
6	CMW(CI)	天津勤威	1	"	1,256,878	150天	3.78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28,467	-	0.09 %
0	勤美	UEA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50,187	-	0.15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25,902	-	0.08 %
1	CMI	CMW (CI)	1	"	926,723	-	2.79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230,745	-	0.69 %
2	CMW(CI)	天津勤威	1	"	602,585	-	1.81 %
3	CMP(HK)	CMI	2	"	1,788,706	-	5.38 %
3	CMP(HK)	天津勤美達	1	"	58,868	-	0.18 %
4	璞真	璞昇	3	"	18,719	-	0.06 %
5	勤軒	璞真	2	"	20,039	-	0.06 %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3,160	60~90天	0.10 %
0	"	璞真	1	"	5,152	"	0.16 %
0	"	CMAI	1	"	6,705	"	0.21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6,928	150天	0.22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0,985	60~90天	0.66 %
2	"	天津勤威	3	"	2,156	"	0.07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20,868	"	0.65 %
3	"	蘇州勤堡	3	"	3,980	"	0.12 %
4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27,546	"	0.86 %
4	"	CMW (CI)	2	"	175,959	"	5.51 %
5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4,428	"	0.14 %
5	"	CMB(HK)	2	"	5,347	"	0.17 %
6	CMJ	CMI	3	"	1,010	"	0.03 %
7	化新	CMAI	3	"	3,498	"	0.11 %
8	CMAI	CMI	3	"	18,291	"	0.57 %
8	"	CMW(CI)	3	"	10,135	"	0.3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9	全國物業	勤美	2		9,098	"	0.28 %
10	勤軒	璞真	2		1,857	"	0.06 %
11	CMW(CI)	天津勤威	1		44,578	150天	1.40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4,568	60~90天	0.01 %
0	"	璞真	1	"	7,585	"	0.02 %
0	"	CMAI	1	"	11,814	"	0.03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48,362	150天	0.13 %
1	"	蘇州勤美達	1	"	172,034	"	0.47 %
1	"	CMW (CI)	1	"	30,519	"	0.08 %
1	"	CMB (HK)	1	"	7,756	"	0.02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103,703	60~90天	0.28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49,224	"	0.14 %
3	"	蘇州勤堡	3	"	3,228	"	0.01 %
4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20,451	"	0.06 %
4	"	CMW (CI)	2	"	44,512	"	0.12 %
5	蘇州勤堡	CMB (HK)	2	"	5,339	"	0.01 %
6	化新	CMAI	3	"	3,498	"	0.01 %
7	CMAI	CMI	3	"	7,894	"	0.02 %
8	全國物業	勤美	2	"	3,300	"	0.01 %
9	CMW(CI)	天津勤威	1	"	1,330,308	150天	3.65 %
10	CMB(HK)	蘇州勤堡	1	"	7,756	"	0.02 %
1	CMI	CMB (HK)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5,706	-	0.02 %
1	"	CMW (CI)	1	"	854,454	-	2.35 %
1	"	蘇州勤美達	1	"	398,290	-	1.09 %
1	"	蘇州勤堡	1	"	22,157	-	0.06 %
2	蘇州勤堡	CMB (HK)	2	"	4,928	-	0.01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545,744	-	1.50 %
3	"	CMAI	3	"	12,544	-	0.03 %
4	璞真	璞昇	3	"	46,629	-	0.13 %
5	勤軒	璞真	2	"	131,235	-	0.36 %
6	日華投資	勤美	2	其他長期應收 關係人款	37,010	-	0.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率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